

# 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第一納骨堂收費基準

106年12月1日萬鄉殯字第10631723200號公告增訂第五條之二；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二項

109年4月29日萬鄉殯字第10930630000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名稱、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五之一條第一項、第五之二條第一項、第六條；增訂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之一條第二項、第五之二條第二項(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16日屏府民殯字第1091288730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18日萬鄉殯字第11030991900號公告修正發布第五之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屏東縣政府110年6月24日屏府民殯字第11024497100號函備查)

- 一、本收費基準依據規費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鄉第一納骨堂收費，每一櫃位之其他費用為新臺幣五千元，其餘費用為管理費用。

安置一樓納灰櫃區：

(一)、有編列第四層之納灰櫃區：

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四、五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第六、七層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第八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無編列第四層之納灰櫃區：

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元，第三、五、六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第七、八層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第九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安置一樓夫妻櫃區：第一層收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二、八層收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第三、四、五層收費新臺幣六萬六千元，第六、七層收費新臺幣六萬一千元。

安置二樓納灰櫃區：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二千元，第二、八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第三、四、五層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第六、七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元。

安置二樓、三樓二、三區無編列第四層之夫妻櫃區：第一層收費新臺幣四萬元、第二、九層收費新臺幣五萬元，第三、五、六層收費新臺幣六萬一千元，第七、八層收費新臺幣五萬六千元。

安置三樓二、三區無編列第四層之納灰櫃區：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二千元，第二、九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第三、五、六層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第七、八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元。

安置三樓一區者，每一納灰櫃收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骨骸櫃收費新台幣四萬五千元。

每一神主牌位收費新台幣一萬元。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前列各項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申請本鄉納骨堂各項櫃位設施者，自繳費日起算七日內申辦退費時，免徵手續費，超過七日者，須徵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除事後符合優惠條件者不予徵收手續費外，其他皆由退還款項中扣除，退費條件須符合本鄉納骨堂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相關規定。

預訂或申辦繳費完畢後於堂位使用前如需更換，自繳費日起算七日內免徵手續費，超過七日者，須徵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換位條件須符合本鄉納骨堂管理辦法第九條之相關規定。

### 三、本鄉鄉民認定如下：

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或曾連續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欲進堂安奉，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或亡者曾連續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而死亡者，申請納骨堂安奉，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申請人預定堂位並繳費完成，其申請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於預定後死亡者得申請進堂安奉。

預定堂位之收費以申請人申請時之身份為準。

### 四、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其骨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

### 五、因殯葬設施建築工程施工或因開闢公共設施遷葬需要，墳墓坐落於建築基地及工程用地範圍，並配合遷葬期程辦理遷葬者，墓主得就領取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免費進堂安奉骨灰(骸)存放設施選定其一。

前項工程用地遷葬範圍及免費進堂安奉之存放櫃位，由鄉公所指定。

### 五之一、存放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及牌位者，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主體建物或設施毀損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護、顯有不能修護之虞或已逾依行政院所公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申請本所各項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五十年，使用期間自繳費日起算，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存放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

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以拋灑、植存處理之；倘有日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另訂使用年限或地方行政機關變革之情事，致生使用者權益受損時，應給予適當之補助。

五之二、本、外鄉鄉民申請本所臨時暫存區，收取暫存管理費為每年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年亦以一年計費，使用前須先繳清暫存櫃位所有費用；暫存對象、暫存期限、收費及退款期限由本所另訂之。

本所第一納骨堂現有納灰櫃設施已無櫃位可提供使用時，再行開放本所第二納骨堂臨時暫存區，暫存期限、收費及退款期限與前項規定相同。

六、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其位置須依照本所指定使用第一納骨堂之個人式納灰櫃，免收使用管理費。神主牌位限本鄉低收入戶本人死亡時減半收費。

七、本收費基準自修正發布生效日起適用，不溯及既往。

八、本收費基準自發布日施行。